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商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	市场定价	50.00	25.38
2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	30.00	0
3	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	10.00	0
4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	市场定价	30.00	19.58
5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油费	市场定价	50.00	45.34
6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	50.00	0
7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费	市场定价	50.00	0
8	合 计	/	/	270.00	90.30

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商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金额（万元）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	市场定价	100.00
2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	30.00
3	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	10.00
4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	市场定价	50.00
5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油费	市场定价	100.00

6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	50.00
7	合 计	/	/	340.0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属原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	与公司属原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	与公司原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与公司原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属原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属原同一母公司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属原同一母公司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在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符合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公司结合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0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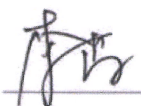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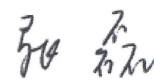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茵



张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4日

